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公司监事武敏女士因公出差，特委托监事唐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的主持下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”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关于制定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